**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41 号

当事人： 彭建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UYH9004

住所（住址）：陆河县城新城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建法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城新城市场

2020年8月20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到彭建法蔬菜档（彭建法）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了1批次黄豆芽。经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黄豆芽检出6-苄基腺嘌呤12.6μg/kg，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245μg/kg，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JQT20FC21483）。我局执法人员与2020年9月15日向你送到了上述检验报告，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

经查，你与2020年8月20日清晨从陆丰六驿市场购进3kg黄豆芽。这些黄豆芽于当天被抽检了2kg，剩余1kg在新城市场销售给了随机消费者，销售价格为5元/ kg。你购进该批次黄豆芽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未索取进货凭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黄豆芽。本案涉案黄豆芽共3kg,货值为15元，违法所得为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黄豆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QT20FC21483）；2.对彭建法的询问调查笔录；3.彭建法市场档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彭建法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检查笔录；5.陆丰六驿市场批发黄豆芽现场图片。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日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1.你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本案涉案黄豆芽共3kg,涉案货值少，仅为15元，社会危害性较小；3.你对所销售的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并且因现实的购进渠道限制，批发市场环节没有规范管理，一定程度上造成该批次黄豆芽不能完成溯源，非你主观故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1）、（2）、（5），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为5元；2.处罚款3000元；罚没款合计3005（人民币叁仟零伍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